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592,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成交均价 36.77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793,707.62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829,800 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 1、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原则上应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展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在存续期届满后展期的，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